

#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指定破产管理人决定书

(2016)冀06破7号

2016年1月8日, 本院根据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集团)的申请, 裁定受理天威集团破产重整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指定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和河北百盛律师事务所担任天威集团破产管理人。

管理人具体成员如下:

组长: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王强

副组长: 河北三和时代律师事务所李闯、河北百盛律师事务所徐文莉、河北百盛律师事务所高晓光。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 忠实执行职务, 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 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 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 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负责债权的申报、审核工作;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并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

九、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十、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决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